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民國初次報告國際審查秘書處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6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0分

地點：法務部3樓318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嵩立

紀錄：方伶

出席：黃總顧問默、李委員念祖、黃委員俊杰、陳委員惠馨、
鄧委員衍森、顧委員立雄

列席：外交部楊科長登仕（代理李簡任秘書晉榮）、法務部
彭司長坤業、黃副司長玉垣、郭檢察官銘禮、羅科長
敏蓉、孫專員魯良、黃科員宗馥、簡助理研究員靖芸、
方助理研究員伶、許助理研究員玲瑛

決議：

一、第1案：

（一）請黃總顧問默協助，先以電子郵件邀請 Ando Nisuke、Manfred Nowak、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Heisoo Shin 及 Philip Alston 等 5 位教授，並請 Ando Nisuke 及 Theodoor Cornelis van Boven 教授協助邀請其他審查委員；請李委員念祖協助邀請 Jerome Alan Cohen 教授。

（二）秘書處寄發邀請函予受邀審查委員之電子郵件主旨為：「Invitation to serve on the committee to review Taiwan's initial national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CCPR/ICESCR」。

(三) 請秘書處提供公政公約審查委員會及經社文公約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委員備用人選名單。

二、第2案：請外交部於下次會議時提供有關聯合國審查他國人權報告之相關資訊。

三、第3案：

(一) 本程序規則(稿)所稱之「委員」，均係指「審查委員」。

(二) 本程序規則(稿)之「秘書處諮詢委員」，一律修正為「秘書處」。

(三) 議程得納入結論性意見之翻譯事宜，供審查委員討論。

(四) 一、會期修正為：會議日期、地點、進行方式由「秘書處擬訂，與審查委員溝通協調後確定」並公告。

(五) 二、議程：

1. 第1項修正為：暫定議程由秘書處「參酌審查委員意見及議題清單先行規劃」，由秘書處通知「審查」委員並公告。

2. 第3項修正為：「審查」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於會期中予以增刪修改，由秘書處通知「審查委員」並公告。

(六) 三、委員會之成員：

1. 委員會成員之任期修正為：任期自「接受邀請」時起至「完成審查報告」止。

2. 委員若有「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情形者，應由「秘書處」決定是否另行邀請其他獨立專家，「來臺審查之委員以至少 3 名為原則」。

(七) 四、委員會之分工：第 1 項修正為：審查委員會之主席及副主席產生方式，「由審查委員互推之」。

(八) 五、秘書處：

1. 第 1 項：修正為「秘書處」提供各項必要與充足之資源與設備，以利委員會有效行使職權。

2. 第 2 項：刪除有關「製作會議紀錄、照相、錄音、錄影或現場轉播」之規定，修正為：「秘書處應派員全程參加所有委員會之會議並製作會議紀錄」。

(九) 六、語言修正為：委員會各項會議之進行與文件以英語「及中文」做為工作語言「，若使用其他語言，」秘書處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 七、會議之公開：應納入有關審查委員與 NHRIs 及 NGOs 會議之規定，且該會議原則公開，取得主席及當事人同意後，得不公開。

(十一) 八、會議紀錄：刪除有關「有爭議時由主席協調而決定，若無法協調決定則交由委員會依多數決決定」之規定，修正為：「秘書處應於會議結束後儘速製作會議紀錄。會

議紀錄稿應送請與會者於收受紀錄稿後3日內提出校正。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應寄給所有與會者並公告。非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僅提供給與會者或由委員會決定致送之人。」

(十二) 十、投票：有關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方式，移至四、委員會分工之規定內，並請秘書處參照會議資料第34頁（人權事務委員會之程序規則）第38點（Rule 38）修正。

(十三) 十一、報告及文件之發送，納入五、秘書處有關提供各項必要與充足之資源及設備予審查委員會之規定。

(十四) 十二、委員會之審查報告權限：改移至第五、，置於四、委員會之分工後。

(十五) 十三、其他未規定事項，依其性質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程序規則予以辦理，刪除「依其性質」，修正為：其他未規定事項，「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程序規則予以辦理」。

四、有關程序規則（稿）之討論，請秘書處依據委員之建議修正，再以電子郵件之方式進行討論。

五、下次會議討論 CCPR 之專家來臺為非政府組織培訓之相關事宜，並請秘書處向張珏委員詢問國內婦女團體至國外參與 CEDAW 委員會審查各國報告之相關活動的情形。